



162712340340
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6日

副本



监测报告

浦安检（气）字 2109 第 091 号

项目名称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

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Puan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.LTD.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质[生活饮用水、水和废水（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）]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、室内空气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- 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部门负责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- 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+ND 为未检出。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佳为科技产业基地
104 栋 5 楼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电 话：(029) 81294192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 3 号		
监测类型	委托监测		
监测目的	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		
项目联系人	于永红	联系电话	18690080803
监测项目	无组织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	
监测地点	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、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，共设 4 个监测点位。		
监测日期	监测 1 天，4 次/天，2021 年 09 月 22 日。		
监测依据	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附录 C		
监测仪器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0 型		
监测人员	吕博龙、马鑫、贺想红、雷一鸣		
分析人员	高晓睿、马建华		
分析日期	2021 年 09 月 22 日至 09 月 23 日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执行标准	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无组织 DB 61/T 1061-2017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3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质量控制	监测人员、分析人员均经过相应的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证； 监测仪器经流量校准，监测仪器、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，均在有效期内； 实验记录均经三级审核。		
备注	(1) 监测方案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仅对本次监测结果有效； (2)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。		

表 1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/管理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-4000A SNPA-YQ-002	0.07mg/m ³
	总悬浮 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MS105DU SNPA-YQ-057/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-150 SNPA-YQ-081	0.001mg/m ³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地点	样品编号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09 月 22 日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○1# (108° 42' 53.67" E, 34° 21' 7.92" N)	第一次	21132203Q01	0.177	1.0
			第二次	21132203Q02	0.182	
			第三次	21132203Q03	0.195	
			第四次	21132203Q04	0.187	
		厂界下风向○2# (108° 42' 59.48" E, 34° 21' 12.83" N)	第一次	21132204Q01	0.358	
			第二次	21132204Q02	0.363	
			第三次	21132204Q03	0.373	
			第四次	21132204Q04	0.378	
		厂界下风向○3# (108° 43' 0.51" E, 34° 21' 12.67" N)	第一次	21132205Q01	0.348	
			第二次	21132205Q02	0.362	
			第三次	21132205Q03	0.388	
			第四次	21132205Q04	0.372	
		厂界下风向○4# (108° 43' 1.16" E, 34° 21' 12.17" N)	第一次	21132206Q01	0.352	
			第二次	21132206Q02	0.372	
			第三次	21132206Q03	0.383	
			第四次	21132206Q04	0.398	
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○1# (108° 42' 53.67" E, 34° 21' 7.92" N)	第一次	21132203Q05	0.44	3
			第二次	21132203Q06	0.42	
			第三次	21132203Q07	0.34	
			第四次	21132203Q08	0.43	
厂界下风向○2# (108° 42' 59.48" E, 34° 21' 12.83" N)		第一次	21132204Q05	0.67		
		第二次	21132204Q06	0.58		
		第三次	21132204Q07	0.70		
		第四次	21132204Q08	0.64		

续表 2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地点	样品编号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09 月 22 日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厂界下风向○3# (108° 43' 0.51" E, 34° 21' 12.67" N)	第一次	21132205Q05	0.50	3
			第二次	21132205Q06	0.78	
			第三次	21132205Q07	0.77	
			第四次	21132205Q08	0.57	
		厂界下风向○4# (108° 43' 1.16" E, 34° 21' 12.17" N)	第一次	21132206Q05	0.77	
			第二次	21132206Q06	0.64	
			第三次	21132206Q07	0.71	
			第四次	21132206Q08	0.74	
结论	根据检测结果可知, 各监测点位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 GB 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;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DB 61/T 1061-2017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监测期间气象条件						
监测日期	天气	气温 (°C)	气压 (hPa)	风速 (m/s)	风向	
09 月 22 日	晴	18.5~20.1	967~969	2.0~2.4	西南风	

编制人: 杨焯

室主任: 母晓清

审核者: 长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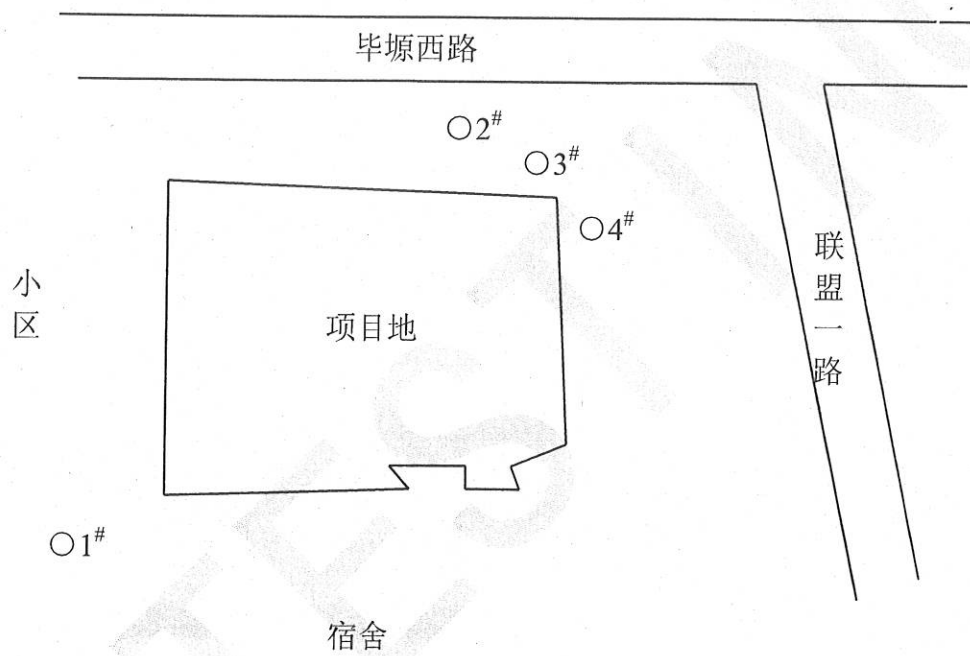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9 月 30 日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

附图:



图例: ○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



162712340340
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6日

副本



监测报告

浦安检（气）字 2109 第 092 号

项目名称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

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Puan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.LTD.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质[生活饮用水、水和废水（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）]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、室内空气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- 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部门负责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- 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+ND 为未检出。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佳为科技产业基地
104 栋 5 楼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电 话：（029）81294192

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 3 号		
监测类型	委托监测		
监测目的	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		
项目联系人	于永红	联系电话	18690080803
监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		
监测地点	1#废气排放口		
监测日期	监测 1 天，3 次/天，2021 年 09 月 22 日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监测仪器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		
监测人员	吕博龙、马鑫		
分析人员	高晓睿		
分析日期	2021 年 09 月 22 日至 09 月 23 日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执行标准	GB 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二级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质量控制	监测人员、分析人员均经过相应的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证； 监测仪器经流量校准，监测仪器、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，均在有效期内； 实验记录均经三级审核。		
备注	监测方案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仅对本次监测结果有效。		

表1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/管理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MS105DU SNPA-YQ-057/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-150 SNPA-YQ-081	1.0mg/m ³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地点	1#废气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(m)	15		
监测日期	09月22日	烟道面积(m ²)	0.7854		
燃料类型	---	处理设施名称/型号	旋风+滤筒除尘器		
工况(%)	75	基准含氧量(%)	---		
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
大气压(kPa)	96.4	96.4	96.4	---	
采样体积(L)	1047.0	1050.3	1048.3	---	
标况体积(L)	896.6	899.1	897.9	---	
烟气流速(m/s)	5.9	5.9	5.9	---	
烟气流量(m ³ /h)	16682	16682	16682	---	
标杆流量(m ³ /h)	13840	13833	13812	---	
烟气温度(°C)	29.7	29.9	30.2	---	
含湿量(%)	3.30	3.30	3.30	---	
颗粒物	样品编号	21132201Q01	21132201Q02	21132201Q03	---
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8	3.5	2.7	120
	排放速率(kg/h)	3.88×10 ⁻²	4.84×10 ⁻²	3.73×10 ⁻²	3.5
结论	根据检测结果可知,本次所监测 1#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编制人: 杨淦

2021年9月30日

室主任: 马永清

2021年9月30日

审核者: 长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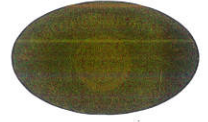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9月30日





162712340340
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6日

副本



监测报告

浦安检（气）字 2109 第 093 号

项目名称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监测
委托单位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



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Puan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.LTD.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质[生活饮用水、水和废水（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）]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、室内空气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- 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部门负责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- 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+ND 为未检出。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佳为科技产业基地

104 栋 5 楼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电 话：（029）81294192

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监测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3号		
监测类型	委托监测		
监测目的	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		
项目联系人	于永红	联系电话	18690080803
监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监测地点	2#废气排放口		
监测日期	监测1天，3次/天，2021年09月22日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监测仪器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		
监测人员	吕博龙、马鑫		
分析人员	马建华		
分析日期	2021年09月23日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执行标准	DB 61/T 1061-2017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		
检测结果	见表2		
质量控制	监测人员、分析人员均经过相应的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证； 监测仪器经流量校准，监测仪器、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，均在有效期内； 实验记录均经三级审核。		
备注	监测方案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仅对本次监测结果有效。		

表1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/管理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-4000A SNPA-YQ-002	0.07mg/m ³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地点	2#废气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(m)	15		
监测日期	09月22日	烟道面积(m ²)	0.1257		
燃料类型	---	处理设施名称/型号	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+活性炭吸附		
工况(%)	75	基准含氧量(%)	---		
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
大气压(kPa)	96.5	96.5	96.5	---	
烟气流速(m/s) ✓	14.6	13.7	12.4	---	
烟气流量(m ³ /h) ✓	6605	6193	5605	---	
标杆流量(m ³ /h)	4967	4658	4215	---	
烟气温度(°C)	61.3	61.3	61.3	---	
含湿量(%)	3.30	3.30	3.30	---	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21132202Q01	21132202Q02	21132202Q03	---
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27	1.40	1.08	50
	排放速率(kg/h)	6.31×10 ⁻³	6.52×10 ⁻³	4.55×10 ⁻³	---
结论	根据检测结果可知,本次所监测2#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13.5
6134
61.3
1.25

编制人: 杨焯
2021年9月30日

室主任: 曹怡清
2021年9月30日

审核者: 长明
2021年9月30日

